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3-029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A座0811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庆；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35，365，1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09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14，231，6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03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1，133，4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65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21，133，4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6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21，133，4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65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00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5，354，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23，0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2.00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5，354，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23，0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3.00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5，354，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23，0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4.00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5，357，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25，6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1%；反对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5.00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5，354，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23，0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6.00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5，354，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23，0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7.00 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01.候选人：选举王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35，296，216股，有效通过；

7.02.候选人：选举马雪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35，296，216股，有效通过；

7.03.候选人：选举林疆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35，296，216股，有效通过；

7.04.候选人：选举董中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35，296，217股，有效通过；

7.05.候选人：选举张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35，296，217股，有效通过；

7.06.候选人：选举王广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35，296，217股，有效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7.01.候选人：选举王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064，532股

7.02.候选人：选举马雪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064，532股

7.03.候选人：选举林疆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064，532股

7.04.候选人：选举董中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064，533股

7.05.候选人：选举张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064，533股

7.06.候选人：选举王广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064，533股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前述人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8.00 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01.候选人：选举黄国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35，186，616股，有效通过；

8.02.候选人：选举孙剑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35，296，216股，有效通过；

8.03.候选人：选举魏紫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35，296，217股，有效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8.01.候选人：选举黄国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954，932股

8.02.候选人：选举孙剑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064，532股

8.03.候选人：选举魏紫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064，533股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前述人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9.00 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01. 候选人：选举尹春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634，767，016股，有效通过；

9.02. 候选人：选举李雁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634，767，016股，有效通过；

9.03. 候选人：选举汪林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635，296，217股，有效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9.01.候选人：选举尹春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0，535，332股

9.02.候选人：选举李雁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0，535，332股

9.03.候选人：选举汪林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1，064，533股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前述人员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卢钢、季烨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4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7,899,6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6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刘惠荣、温德成、潘爱玲及董事张琦、冯宝春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曹志伟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孙松涛出席会议；副总裁吕晓燕、陈雪梅、于航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副总裁李建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786,715	99.9863	20,400	0.0024	92,497	0.011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786,715	99.9863	20,400	0.0024	92,497	0.011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786,715	99.9863	20,400	0.0024	92,497	0.011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786,515	99.9863	20,600	0.0024	92,497	0.011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878,512	99.9974	20,600	0.0024	50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7,180,591	98.7052	10,679,572	1.2899	39,449	0.004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服务供应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10,585	99.9423	20,600	0.0562	500	0.001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10,785	99.9429	20,400	0.0556	500	0.0015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698,215	99.9756	108,900	0.0131	92,497	0.0113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786,715	99.9863	20,400	0.0024	92,497	0.0113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5,836,730	99.7508	101,749	0.0122	1,961,133	0.237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878,712	99.9974	20,400	0.0024	500	0.0002

13、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878,712	99.9974	20,400	0.0024	500	0.0002

1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878,712	99.9974	20,400	0.0024	500	0.0002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2,740,439	98.1689	15,158,673	1.8309	500	0.0002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2,740,439	98.1689	15,158,673	1.8309	500	0.0002

1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786,715	99.9863	20,400	0.0024	92,497	0.0113

1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6,232,591	99.7986	1,666,521	0.2012	500	0.0002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A股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91,267,9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6,610,585	99.9423	20,600	0.0562	500	0.001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6,303,491	99.8707	20,600	0.1261	500	0.0032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0,307,0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6,610,585	99.9423	20,600	0.0562	500	0.0015
7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服务供应框架协议的议案	36,610,585	99.9423	20,600	0.0562	500	0.0015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36,610,785	99.9429	20,400	0.0556	500	0.0015
9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430,288	99.4502	108,900	0.2972	92,497	0.2526
11	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34,568,803	94.3685	101,749	0.2777	1,961,133	5.3538
12	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	36,610,785	99.9429	20,400	0.0556	500	0.0015
1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6,610,785	99.9429	20,400	0.0556	500	0.0015
1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610,785	99.9429	20,400	0.0556	500	0.0015
18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34,964,664	95.4492	1,666,521	4.5493	500	0.001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已审议通过；

2、议案5、7、8、9、11、12、13、14、18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议案14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7、8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英诚贸易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云霄、周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4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因公司2022年实现的业绩未符合相关解除限售期的要求，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08，800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上述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5月20日至 2023年7月3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 至下午 17:00）。

2、申报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玲珑轮胎办公大楼证券处。

3、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人：证券处

5、联系电话：0535-8242726

6、邮箱：linglongdsb@linglong.cn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4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赵文磊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赵文磊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赵文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张卫卫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任职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卫卫女士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截至目前，张卫卫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5-8242726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附件：张卫卫女士简历

张卫卫，女，1985年生，本科学历。曾任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品牌处海外市场推广专员、科长，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品牌部副处长、总裁办副主任、监事。现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品牌部副总监兼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4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3月17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玲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3年4月13日，吉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5月19日，吉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玲珑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62，000万元暂未归还。吉林玲珑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3-32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鼎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9,974,9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39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杨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长杨森先生出席并主持会议。董事赵亮先生、孙洪伟先生、吴联合先生、杨先锋先生，独立董事李金林先生、刘志猛先生、王占学先生、杜剑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职工监事杨继业先生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牟欣先生、监事王录堂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任立新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5,378,950	98.8685	14,596,047	1.1315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健先生为董事》	1,283,635,196	99.5085	是
2.02	《选举刘辉先生为董事》	1,283,322,211	99.484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4,820,923	78.9733	14,596,047	21.0267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赖熠、霍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3-035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1日、2022年12月14日、2023年1月14日、2023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公司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金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洪尚未向本公司支付参股公司股权回购款（以下简称"本案件"），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已对本案件作出一审判决（（2022）沪0110民初6624号《民事判决书》）。2023年1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上诉状》。2023年3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3）沪02民终1867号《民事判决书》）。2023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文智

被执行人：徐洪

被执行人：上海金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徐洪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洪、上海金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一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沪0110民初6624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执行。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执行。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其他诉讼、仲裁情况参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依法主张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情况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3-040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2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6日(星期五)至06月0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d@greatsunfood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02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2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暕先生，财务总监陈来凤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燕娟女士，独立董事芮奕平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发生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6月02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6日(星期五)至06月0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d@greatsunfood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燕娟

联系电话：0754-88802291

邮箱：ird@greatsunfood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仲裁所处阶段：仲裁申请已受理，等待开庭；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炼工程为仲裁案件之申请人；

●涉案金额：19，761.84万元；

●对公司影响：相关仲裁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炼工程"或"申请人"）于近期向鞍山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辽宁缘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缘泰"或"被申请人"）支付项目工程款19，761.84万元。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收到鞍山仲裁委员对本次仲裁的受理通知书。

二、仲裁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理由

2014年6月17日，发包人辽宁缘泰与承包人武炼工程就辽宁缘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万吨/年丁辛醇项目（一期）工程，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合同编号：XW-2014-021）。

上述总承包合同第8条约定，《辽宁缘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万吨年/丁辛醇项目（一期）加氢联合装置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号：XW-2014-019）及《辽宁缘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万吨/年丁辛醇项目（一期）加氢联合装置建设项目设备和材料定制合同》(合同号：XW-2014-020)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16.6约定，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预付款和进度款其总和在中间交接开始前应达到合同价款70%；全部中间交接证书完成、结算书提交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80%；联动试车后一个月或中间交接完成后六个月，以先到者为准，发包人付到合同价款的95%；

第16.7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工程建安结算总价款的5%预留，期限为装置中间交接开始后十八个月，或装置开车后十二个月，以先到者为准。

2018年6月13日，辽宁缘泰与武炼工程就20万吨/年丁辛醇项目（一期）加氢联合装置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审定造价为46，924.83万元，双方在《工程结算书》中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涉案工程完成试车竣工验收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截止目前，被告已支付的工程款总计27，162.99万元，尚有19，761.84万元款项未支付。

经申请人多次主张，被申请人迟迟未予支付。为维护合法权益，武炼工程于近期向鞍山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19，761.84万元；

2、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仲裁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仲裁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仲裁申请书》

2、《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3-023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021）。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请各位股东正确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大会届次：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2点30分。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大会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二)相关事项说明

1、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全文请查阅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出席通知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2年5月19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传真方式送达通知。通过邮寄方式的通知以本公司收到日期为准。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无需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5月19日9：00至17：00。

(四)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本公司办公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蕙鑫

联系电话：0391-2535596 传真：0391-2535597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邮编：454005

电子邮箱：jzwfzqb@163.com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相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提交大会提案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2

2、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